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要求，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滕旭先生、张占江先生、董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:

独立董事滕旭先生、张占江先生、董望先生于2022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任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，经核查独立董事滕旭先生、张占江先生、董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